

证券代码：831398

证券简称：东联教育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内蒙古东联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内蒙古东联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012265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82,514,095.88元，公司实收股本为75,030,952.00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公司于2024年0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降低的原因

2023年度公司发生亏损-76.47万元，较上年减少67.94%，本年度亏损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为：

报告期内，由于疫情放开，公司线下培训业务逐步恢复，培训场次增多，使得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亏损降低，业绩上升，经营趋好。

三、拟采取的措施

1. 调整业务结构，强力推进公司自有品牌市场影响力，积极开拓行业核心客户资源，大力开发销售网络，服务终端客户，加强产品价值传递链，降低公司在单一市场的风险。

2. 公司在保持原有成熟业务的基础上，继续大力推行以“魏书生”教学研修

实训、“吴正宪”数学及“李卫东”语文等专项培训班及品牌会议服务。对业务进行有针对性的推广，加强成本控制，减少不必要的费用开支。

3. 建立风险应对机制，尽量减少公司由于突发风险形成大额亏损。
4. 加快直接融资渠道，引入新资本来保障公司开展各业务所需现金流。

四、备查文件

《内蒙古东联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东联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东联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